

证券代码：837710

证券简称：东大高新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大连路8号1栋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1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柳国春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哈尔滨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期限、额度、利率及担保方式等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提请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